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103—2011
代替 NY/T 5344.3—2006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vegetable sampling

2011-09-01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NY/T 5344.3—2006《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3部分:蔬菜》。

本标准与 NY/T 5344.3—2006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将标准名称修改为《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 范围中去掉无公害食品的限制,将抽样范围扩大到新鲜蔬菜,适用范围改为政府指令性监测;
- 增加了抽样原则、抽样准备、抽样人员、抽样程序和抽样后样品运输与缩分等章;
- 细化了抽样地点、抽样时间和抽样量等内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蔬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刘肃、张延国、赵文、钱洪。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NY/T 5344.3—2006。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鲜蔬菜的抽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地、生产企业和市场新鲜蔬菜的抽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

3 抽样原则

3.1 随机性

抽出的用以评定整批产品的样品,应是不加任何选择的,按随机原则抽取。

3.2 代表性

抽样所得的样品应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应是以从整批产品中所取出的全部个别样品(份样)集成大样来代表整批产品,不应以个别样品(份样)或单株或单个个体来代表整批。生产地抽样时,应避开病虫害等非正常植株。

3.3 可行性

抽样的方法、使用的工具及样品数量应是合理可行、切合实际的,符合样品检验的要求,应在确保随机性、代表性的基础上做到快速、经济和可操作性强。

3.4 公正性

抽样工作应在承担任务的机构主持下完成,抽样人员应亲自到现场抽样。受检单位人员可陪同抽样,但不应干扰已定抽样方案的实施。

4 抽样准备

4.1 抽样方案的编制

根据抽检任务的要求,制定抽样方案,方案应包括:

- 抽样地点(区域、城市、抽样点);
- 抽样人员;
- 抽样时间;
- 所抽样品的名称和数量;
- 抽样程序;
- 所抽样品的包装、处理和运输。

4.2 抽样用品的准备

4.2.1 文件类

抽检任务相关文件、抽样工作单(参见附录 A)、记录本和抽样人员的工作证件等。

4.2.2 工具类

抽样袋、保鲜袋、纸箱或冷藏箱、标签、封条等,异地抽样还要准备样品缩分用无色聚乙烯砧板或木

砧板、不锈钢食品加工机或聚乙烯塑料食品加工机、高速组织分散机、不锈钢刀、不锈钢剪、旋盖聚乙烯塑料瓶、具塞玻璃瓶等。保证用具洁净、干燥、无异味，不会对样品造成污染。

5 抽样地点与方法

5.1 生产基地

当蔬菜种植面积小于 10 hm^2 时，每 $1\text{ hm}^2 \sim 3\text{ hm}^2$ 设为一个抽样批次；当蔬菜种植面积大于 10 hm^2 ，每 $3\text{ hm}^2 \sim 5\text{ hm}^2$ 设为一个抽样批次。在蔬菜大棚中抽样，每个大棚为一个抽样批次。每个抽样批次内根据实际情况按对角线法、梅花点法、棋盘式法、蛇形法等方法采取样品，每个抽样批次内抽样点不应少于 5 点。个体较大的样品（如大白菜、结球甘蓝），每点采样量不应超过 2 个个体，个体较小的样品（如樱桃、番茄），每点采样量 $0.5\text{ kg} \sim 0.7\text{ kg}$ 。若采样总量达不到规定的要求，可适当增加采样点。每个抽样点面积为 1 m^2 左右，随机抽取该范围内同一生产方式、同一成熟度（符合 7.1 要求）的蔬菜作为检测用样品。

注：一个基地如大棚数量多，则抽取部分大棚作为抽样单元。

5.2 生产企业

从样品库中随机抽取同一生产（收获）日期的样品为一个抽样批次。

5.3 批发市场

散装样品：视情况分层分方向结合或只分层或只分方向抽取样品为一个抽样批次。

包装产品：堆垛取样时，在堆垛两侧的不同部位上、中、下过四角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为一个抽样批次。

5.4 农贸市场和超市

同一摊位抽取的同一产地、同一种类蔬菜样品为一个批次。

注：为避免二次污染，尽可能从原包装中取样。

5.5 注意事项

5.5.1 选择抽样地点时，首先应确定一个预定的抽样点，同时还应确定一个备用抽样点。在预定的抽样点抽不到需要的样品时，可以用与预定抽样点大小相当、距离接近的备用抽样点代替。抽样点变更，应在抽样工作单的备注中注明。

5.5.2 抽样点的分布应在所抽区域的不同方位，相同名称或同一企业的超市原则上只抽一家。

6 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应经过培训，取得相应的资质。每一抽样点抽样人员不应少于 2 人，至少其中一人应负责对抽样工作程序的具体实施及相关情况的协调处理。

7 抽样时间

7.1 生产基地

根据不同蔬菜品种在其种植区域的成熟期来确定，抽样应安排在蔬菜成熟期或蔬菜即将上市前进行。在喷施农药安全间隔期内的样品不要抽取。抽样时间应选在 9 时～11 时或者 15 时～17 时。下雨天不宜抽样，设施栽培的蔬菜可酌情处理。

7.2 批发市场

宜在批发或交易高峰时期抽样。

7.3 农贸市场和超市

宜在抽取批发市场样品之前进行。

7.4 生产企业

库房中有产品时抽样。

7.5 注意事项

7.5.1 任何抽样点在一个月內,某一种样品的抽样次数不能超过这种样品计划抽样次数。假如一种样品在一个月內、某一抽样点抽取两三次,那么每次抽样时间要间隔几天。

7.5.2 抽样时间应注意避开法定节假日。

8 抽样量

按 GB/T 8855 的规定执行。

9 抽样程序

9.1 到达抽样点后,抽样人员应主动向被抽单位出示有关抽样文件、抽样人员证件,说明抽样内容。

9.2 随机抽取无明显瘀伤、腐烂、长菌或其他表面损伤的蔬菜样品,抽样时应选择成熟度相同的样品。生产地不宜抽取完全成熟的样品。搭架引蔓的蔬菜,取中段果实,叶菜类蔬菜去掉外帮,根茎类和薯类蔬菜取可食部分。除去泥土、黏附物及萎蔫部分。

9.3 样品应进行购买,价格接近市场零售或略高,作为对耽误卖家时间和交易的补偿。生产地抽样时,应调查蔬菜生产和管理情况,市场抽样应调查蔬菜来源或产地。

9.4 抽取不同样品时推荐使用一次性手套,每抽一个样品时更换一次。抽样全过程所有用具都要保证不会对样品造成二次污染。

9.5 抽样人员要与受检单位人员共同确认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在现场认真填写抽样工作单(参见附录 A),准确记录抽样的相关信息。双方签字,盖单位公章。抽样工作单一式四联,第一联留抽样单位,第二联留被抽单位,第三联随样品,第四联交任务下达单位。抽样工作单填写的信息要齐全、准确,字迹清晰、工整。

9.6 由于遇到抽样点关闭、天气状况等特殊情况下造成不能抽样,或在规定时间内抽样点抽不到样品,应及时向任务下达单位汇报情况。

9.7 抽取的样品应放入塑料袋中,装入样品后的塑料袋要密封,允许在塑料袋上打几个小孔通风。样品袋一旦打开后不能恢复原状。封条上标明封样时间,并由双方代表共同签字。

9.8 样品袋上要加贴样品的标识。标识的内容包括样品名称、样品编号和抽样时间。

9.9 样品由抽样人员尽快带回实验室处理。

10 抽样后样品运输与缩分

10.1 样品运输

10.1.1 高温季节样品运输应选择保持低温的容器。低温包装时,应使用适当的材料包裹样品,避免与冷冻剂接触造成冻伤。冷冻剂不可使用碎冰。

10.1.2 样品应在 24 h 内运送到实验室,否则,应将样品缩分冷冻后运输。原则上不准邮寄和托运,应由抽样人员随身携带。

10.1.3 除非征得实验室同意,样品不宜在星期五或法定节假日前一天送达。

10.1.4 样品运输过程中,应有措施保证样品完整、新鲜,避免被污染。

10.2 样品缩分

10.2.1 用于农药残留检测的样品。应选择整洁、无污染的场所,将封存的样品取出,用干净纱布轻轻擦去样品表面的附着物。如果样品黏附有太多泥土,可用流水冲洗,并擦干。个体较小的样品(如樱桃番茄)可随机取若干个体切碎混匀;个体较大的(如大白菜、结球甘蓝)按其生长轴十字纵剖 4 份,取对角

线 2 份,将其切碎,充分混匀。用四分法取不少于 1 kg 的混合样品放入组织捣碎机中制成匀浆,取二份各 300 g 左右匀浆放入聚乙烯瓶中,在 $-16^{\circ}\text{C}\sim-20^{\circ}\text{C}$ 条件下保存。样品缩分过程中,要注意避免工具间的交叉污染。

10.2.2 用于元素检测的样品。样品先用自来水冲洗,再用去离子水冲洗三遍,用干净纱布轻轻擦去样品表面水分。以下处理同 10.2.1“个体较小的样品……,在 $-16^{\circ}\text{C}\sim-20^{\circ}\text{C}$ 条件下保存”;或者四分法取样后放入烘箱中 65°C 烘干,同时测定样品水分,磨成干粉后放入密封容器中保存。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抽样工作单

抽样工作单

第 联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商标	包装	☐ 有 ☐ 无	
等级	标识	☐ 有 ☐ 无	
型号规格	执行标准		
生产日期或批号			
产品认证情况		☐ 无公害农产品 ☐ 绿色食品 ☐ 有机食品 ☐ 其他	
证书编号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	
抽样场所		☐ 生产基地/企业 ☐ 批发市场 ☐ 农贸市场 ☐ 超市 ☐ 其他	
受检单位情况	受检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受检人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生产单位情况	☐ 生产 ☐ 进货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抽样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抽样检测通知书编号		抽样人签字:	
受检人签字: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 受检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公章): 抽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本工作单由受检单位协助抽样单位工作人员如实填写。

注 2:受检人和受检单位应在工作单上签字、盖章。此工作单将作为抽样单位与受检单位样品确认的重要依据。

注 3:本工作单一式四联,第一联留抽样单位,第二联留被抽单位,第三联随样品,第四联交任务下达单位。

注 4:需要做选择的项目,在选中项目的“□”中打“√”。